

股票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18-022
债券代码:122906 债券名称:11健康元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2017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1日发行本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4亿元,期限270天,单位面值100元,发行的利率为4.88%,起息日为2017年6月22日,详情请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临2017-069)。

上述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日为2018年3月19日,本公司已按期兑付本超短期融资券本息,本息兑付总额为414,439,452.06元。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8-017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拟收购大连洋浦渔业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经申请《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自2018年2月12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披露了《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公司于2018年3月17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以上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前述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鉴于停牌期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8-019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深圳市水务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特别提示:

1、本次公司签署的协议属于意向性约定,本次合作具体事宜以后续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本协议所涉及的投资尚存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署合作意向协议,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署概况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而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和而泰数据资源与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云”或“乙方”)于2018年3月22日与深圳市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科技”或“甲方”)签署《深圳市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和而泰数据资源与云技术有限公司合作意向协议》(以下简称“协议”)。鉴于甲方系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水务集团”)下属专业从事信息化及自动化的全资子公司,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双软企业,数据云公司系专业从事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的上市公司和而泰的全资子公司,为建立双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经友好协商,在相互信任、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双方就智能水表、智能图像识别技术、城市管网的漏损检测和物联网平台项目合作相关事宜签订本协议。

本协议为合作意向性协议,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投资项目明确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苑如意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19号万德大厦705室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自动化控制、网络通信、信息系统的设计与软件开发;水处理自动化设计、设备成套安装调试;计算机产品及水处理机电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经营电子商务;工程招标;市场调研;数据处理;水务行业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从事广告业务;会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期刊、图书的出版与销售。

深圳市水务科技有限公司系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专业从事信息化及自动化的全资子公司,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双软企业。深圳水务集团是深圳市大型国有骨干水务企业,是国内一流的环境水务综合服务商。

水务科技与和而泰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签订的合作意向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主要内容

双方就共同开发智能水表、智能图像识别技术、城市管网的漏损检测和物联网平台项目合作,具体内容包括:

1.1 共同规划、研究、开发智能产品。将传统水表产品与智能控制系统结合,配合智能手机端APP,通过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为水务公司提供全新的互动和控制服务,打造功能完善的企业及个人云服务平台。

1.2 共同规划、研究、开发城市排水中图像识别污水和雨水的技术,由甲方负责提供数据,乙方负责研发和开发技术。

1.3 共同规划、研究、开发城市管网的漏损监测系统。

1.4 双方在物联网云服务平台上开展深度合作,乙方负责把数据与甲方的物联网平台进行对接,同时在甲方的物联网平台上进行展示,甲方的物联网平台和数据要向乙方开放。

1.5 甲方基于双方共同协商沟通确定的水务项目进行智能化改造和系统集成,满足智慧水务市场客户需求,未雨未绸,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不影响另一方权利的前提下可利用双方各自渠道进行市场推广,共同做大智慧水务市场。

2、合作方式

2.1 前期阶段,双方以项目合作方式共同开发智能水表、智能图像识别技术、城市管网的漏损检测和物联网平台,甲乙双方共同完成产品的测试与验证。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共同开展项目开发,在约定的日期内完成各自的开发任务。

2.2 甲方应协助乙方完成智能软硬件、手机及服务器之间的通讯调试,并以开发协议中约定的技术要求和指标对乙方产品进行测试。

2.3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产品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及服务价格按乙方最低供货价提供;甲方供应给乙方的产品价格按甲方最低供货价提供。

2.4 甲乙双方承诺在其客户销售及服务项目及项目中优先采用及推荐联合研发的智能产品和系统解决方案,双方通过已有客户及渠道共同推进产品和系统解决方案的销售。

2.5 项目具体解决方案及总价,由乙方根据项目情况实地勘察后提供,经双方共同确认后单独签订具体项目合作协议。

3、保密

双方当事人同意保护机密信息。

4、知识产权归属

4.1 双方都可及尊重对方及其关联公司拥有或合法使用的知识产权,除另有约定,本协议的任何约定都不视为授权另一方使用对方的知识产权。

4.2 双方保证就本项目进行的有关事宜及交付的产品不侵犯对方及第三人的知识产权。

4.3 本项目直接产生的技术成果及有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由双方另行在开发协议及其他协议中约定。

5、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和而泰拥有强大的技术背景和丰富的产业经验,拥有完整的智慧家庭硬件配套,对于物联网终端硬件设计、研发、开发具有先天的优势;并在物联网、大数据、AI算法研究、闭环场景服务等相关技术和应用方面已取得一定的成果,其推出的人工智能大数据平台已经在智能社区/园区水系统、智慧家居、智慧养老、智慧校园等方面受到市场和行业的积极响应;在数据计算和运营能力方面,和而泰结合多年服务智能家电领域的产业经验及在人工智能等方面的技术优势,在数据抓取、定义、分析、逻辑和数据顶层设计都日臻完善,能为打造物联网解决方案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持。

深圳市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是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专业从事水务信息化的全资子公司。深圳水务集团拥有丰富的服务商经验和庞大客户群体,是国内首家实现供水一体化运营的水务企业,拥有丰富的供水运营管理经验,完善的水务管理、技术及服务体系,供水运营管理水平在全国前列。双方将发挥各自优势,旨在提高深圳水务产品和服务竞争力、客户满意度,通过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技术为用户提供全新的智能化、数据服务,签署本次合作意向协议。

根据协议,双方将以智慧水务产业发展趋势为导向,紧密结合和而泰在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平台等方面的技术优势和水务科技庞大的客户群体、综合服务商优势,深入智慧水务产业,共同打造智慧水务解决方案,探索共同的行业创新商业模式。和而泰提供人工智能数据规划、采集、分析计算等强大的技术支持,构建关键数据通道,水务科技运用客户资源服务优势及信息化技术开发能力,双方将聚焦智慧水务中的二次供水合作(智慧抄表、景观水和水池水监测)、智慧水务中的城市排水合作项目(图像识别污水和雨水)、智慧水务中的城市管网的漏损监测合作、物联网平台的合作。本次合作将结合水产业通道数据定义与数据垂直运营运营能力及基于AI的智慧水生态场景数据平台整合服务能力,打造水生态C端场景闭环服务及水生态B端运营顾问服务;打造战略合作、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共生发展的物联网大数据产业发展生态链。

本次合作的大步落地实施,为物联网、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战略的全面快速推进,建立了新的模式,开辟了新的通道,打开了新的局面,必将有力促进公司相应业务的快速发展,为公司进一步成为物联网、大数据与人工智能领域的核心企业与领军企业开辟新篇章。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中合作的研究成果未来在市场上的经济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为双方合作意向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程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作内容将根据双方约定,履行相关程序后,另行签署合同或协议。

3、关于本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和而泰数据资源与云技术有限公司合作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37 证券简称:歌华有线 公告编号:临2018-012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监事牛伟旗先生因已达到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其辞职后公司监事会成员三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公司将尽快召开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增补监事。公司衷心感谢牛伟旗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编号:临2018-017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森工集团向公司拨付债务贴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3月20日,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发来的《关于拨付2018年停伙相关债务贴息的通知》:根据吉林省政府厅《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吉财农指[2017]1308号),其中本公司获得停伙相关债务贴息资金7,191.7万元。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820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8-029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传闻概述

公司于2018年3月22日,有媒体报道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胞集团”)计划收购子公司China Cold Blood Corporation(“中国冷血企业”)持有的三胞集团CO集团余下的股权,并通过对CO集团的上海市中心租约变为上海,加入近期海外上市公司回购入股的热潮。公司针对上述媒体报道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三胞集团进行了核实,三胞集团表示该报道内容与事实不符。公司现就涉及本次媒体报道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CO集团并购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6年11月9日、2016年11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以及2016年第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南京盈融康健康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关联交易议案》。南京盈融康健康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融康并购基金”)的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000万元,主要投资目标为收购CO集团不低于65.4%的股份,本公司作为基金参与出资50,000万元人民币。

根据盈融康并购基金的《合伙协议》,南京盈融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融康”)及上海璟安君安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璟安君安”)作为基金管理人通过有限合伙的形式募集设立盈融康并购基金,盈融康公司、璟安君安共同作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盈融康作为三胞投资的全资子公司,三胞投资为三胞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2018年1月31日,盈融康并购基金通过Blue Ocean Structure Investment Company Ltd完成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8-020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刘建伟先生的通告,获悉刘建伟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权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姓名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质押股数(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解除质押日期 | 质权人 |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
|-----|----------------|-----------|------------|------------|----------------|-----------------|
| 刘建伟 | 第一大股东 | 9,000,000 | 2018年2月29日 | 2018年3月22日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06%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刘建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8,47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57%;办理完毕上述业务后,刘建伟先生处于累计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1,07,565,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2.45%,占公司总股本的12.73%;尚余40,910,000股未质押。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明细;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820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8-029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传闻概述

公司于2018年3月22日,有媒体报道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胞集团”)计划收购子公司China Cold Blood Corporation(“中国冷血企业”)持有的三胞集团CO集团余下的股权,并通过对CO集团的上海市中心租约变为上海,加入近期海外上市公司回购入股的热潮。公司针对上述媒体报道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三胞集团进行了核实,三胞集团表示该报道内容与事实不符。公司现就涉及本次媒体报道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CO集团并购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6年11月9日、2016年11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以及2016年第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南京盈融康健康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关联交易议案》。南京盈融康健康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融康并购基金”)的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000万元,主要投资目标为收购CO集团不低于65.4%的股份,本公司作为基金参与出资50,000万元人民币。

根据盈融康并购基金的《合伙协议》,南京盈融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融康”)及上海璟安君安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璟安君安”)作为基金管理人通过有限合伙的形式募集设立盈融康并购基金,盈融康公司、璟安君安共同作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盈融康作为三胞投资的全资子公司,三胞投资为三胞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2018年1月31日,盈融康并购基金通过Blue Ocean Structure Investment Company Ltd完成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编号:临2018-017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森工集团向公司拨付债务贴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3月20日,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发来的《关于拨付2018年停伙相关债务贴息的通知》:根据吉林省政府厅《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吉财农指[2017]1308号),其中本公司获得停伙相关债务贴息资金7,191.7万元。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8-020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刘建伟先生的通告,获悉刘建伟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权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姓名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质押股数(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解除质押日期 | 质权人 |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
|-----|----------------|-----------|------------|------------|----------------|-----------------|
| 刘建伟 | 第一大股东 | 9,000,000 | 2018年2月29日 | 2018年3月22日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06%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刘建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8,47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57%;办理完毕上述业务后,刘建伟先生处于累计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1,07,565,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2.45%,占公司总股本的12.73%;尚余40,910,000股未质押。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明细;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8-023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摩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451)自2018年2月5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2018年2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以及2018年2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公司于2018年2月22日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6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由于公司在2018年3月4日前无法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已向深交所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并于2018年3月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后续,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2018年3月1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2018-020)。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37 证券简称:茂岭石化 公告编号:2018-009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成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茂南法院)传票【(2018)粤0902民初483号】,案由是“买卖合同纠纷”,开庭时间:2018年4月19日。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民事起诉状主要内容

原告:茂名石化实华有限公司
住所:茂名市官渡路1号大院
法定代表人:黄火平,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被告: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茂名市官渡路162号
法定代表人:曹光明,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诉讼请求

判决被告向原告返还保证金4,848,000元以及利息1,236,442元(利息以本金4,848,000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上浮50%计算,自2014年6月30日暂计至2017年9月30日),判决被告自2017年9月30日后的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上浮50%计至还清之日止;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2,424,000元,以上合计8,508,442元。本案诉讼费由原告承担。

3.事实和理由

原告于2014年6月11日与被告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WLSH2014061101),双方约定原告向被告购买单价为8080元/吨,数量为3000吨的二甲苯,合同总金额达2,424,000元。合同约定交(提)货期限为2014年6月30日前,交货地点为广西钦州石油码头仓库,运输方式为原告自理。原告预先向被告支付20%保证金,余款待被告交货后5天内付清,货款以银行转账方式结算。同时,原告被告约定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违约方向合同另外一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全部损失。2014年6月19日,原告根据合同约定,通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向被告支付20%的保证金,即4,848,000元。但交货期限(2014年6月30日)届满后,被告未向原告交付3000吨二甲苯,被告未向原告交付货物的行为已构成违约。

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原告多次致电被告要求返还预付款4,848,000元。原告于2016年5月10日向被告书面送达关于要求解除《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WLSH2014061101)的告知,通知被告解除《产品购销合同》,并催促被告返还保证金4,848,000元并承担违约责任。被告收到(律师函)后至今,尚未将保证金退还原告。

根据我国《合同法》第六十条规定,被告逾期不履行交货义务的行为已构成违约,严重损害原告的合法权益。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具状向贵院起诉,诉讼请求如前,请求依法判决。

4.追加第三人

原告东成公司申请,茂南法院同意追加茂名市润基经贸有限公司【(下称:润基公司),法定代表人:江格殿,住所地:茂名市电白区南海高地长源工业城】和茂名市祥源船舶运输有限公司【(下称:祥源公司),法定代表人:江格殿,住所地:茂名市高凉南路12号大厦1号楼1504号】作为本案的第三人参加诉讼,并向上述两公司下达了《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法院参加诉讼通知书》【(2018)粤0902民初483号】。

三、东成公司与润基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纠纷的背景及处理进展情况

1.关于刑事案件的进展情况

润基公司和祥源公司涉嫌合同诈骗罪进展情况:东成公司在2015年10月15日以润基公司和祥源公司涉嫌合同诈骗罪向茂名市公安局分局【下称:茂南分局】报案。2016年4月29日,茂南分局作出《不予立案通知书》,决定不予立案。东成公司随即向茂南分局提出复议申请,茂南分局于2016年6月1日作出《刑事复议决定书》,维持原决定。东成公司向茂名市公安局提出复议申请,2016年8月5日,东成公司向茂名市公安局《刑事复议决定书》(茂公刑复决字【2016】17号),茂南市公安局审查后认为,原刑事案件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准确,程序合法,根据《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决定维持原复议决定。

该事项详见公司2016年8月10日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茂名市润基经贸有限公司涉嫌合同诈骗罪向公安机关报案的进展情况公告》。

2.关于润基公司和祥源公司重整的进展情况

2015年11月9日,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润基公司和祥源公司及其另外两家关联公司重整申请,并指定选定了广东海日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2015年12月中旬,东成公司收到润基公司管理人送达的《债权申报通知书》,通知东成公司在2016年3月6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2016年2月,东成公司依法向祥源公司管理人和润基公司管理人合并提出债权申报。祥源公司管理人和润基公司管理人已受理了东成公司的债权申报,东成公司委托的代理律师也参加了2016年3月16日上午在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的润基公司和祥源公司及其

另外两家关联公司召开的债权人会议。

2016年5月底,润基公司和祥源公司管理人向东成公司送达《延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告知书》,因债务人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债权审核工作仍在进行中,未具备制定重整计划草案的条件,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延长债权人关于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期限三个月。

2016年8月,润基公司和祥源公司管理人向东成公司送达《重整阶段性工作报告》(2016年3月17日-2016年8月6日),该报告表明债务人已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重整计划草案,但目前未适宜提请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须待:①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②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③涉诉案件作出生效判决;④管理人依据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基础数据完成最后债权债务;⑤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四家企业是否合并重整作出审批后,由债务人补充完善重整计划草案相关数据后,再提请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

截止本报告公告日,重整案件尚无新进展。公司将继续认真做好该事件的跟踪处理工作,如有新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关于本事项涉及的资产减值准备

为真实反映公司2015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事项的通知》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各类存货、应收款项等资产的收回金额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测试。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规定,东成公司应收润基公司款项2415万元存在减值迹象,需要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过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该项资产进行计提减值准备。概况如下:

2015年6月,润基公司及其同一控制关联方等四家公司向法院申请重整,2015年11月,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润基公司等四家公司的重整申请,2016年1月,润基公司等关联公司的全部受限资产全部得到解除,开始在管理人监督的情况下展开正常经营。2016年3月,东成公司向债权人会议申报了债权。目前债权人已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重整计划草案,但目前未适宜提请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须待:①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②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③涉诉案件作出生效判决;④管理人依据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基础数据完成最后债权债务;⑤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四家企业是否合并重整作出审批后,由债务人补充完善重整计划草案相关数据后,再提请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润基公司等关联公司为重整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及信息显示,润基公司等关联公司预计2016年度实现利润4000余万元,2017年4500万元,2018年5000万元,以后年度持续5000万元的经营利润,并基于上述预测及润基公司等关联公司目前的债务规模,计划10年内还清全部债权人的债务。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在2015年度对应收润基公司的款项计提50%的减值准备,待润基公司重整计划确定后,根据具体可收回金额调整计提的减值准备。

根据公司章程(2015年修订)第209条的规定,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4月25日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公司并于2015年度进行了会计处理。

公司2017年3月20日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在2016年度对应收润基公司的款项计提50%的减值准备,2016年度计提减值准备7245万元并进行了会计处理。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东成公司应收润基公司款项余额2415万元,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1932万元。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1.吴国亮起诉林志明、东成公司、茂名建筑集团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下称:建筑集团)案

2017年10月19日,东成公司收到茂南法院应诉通知书及传票【(2017)粤0902民初3513号】,案由是建筑工程合同纠纷。

基本情况:2014年1月,东成公司将乙醛装置扩能技术改造工程发包给建筑集团,林志明是建筑集团的项目经理,负责管理上述项目,吴国亮负责设计项目施工。工程组施工完成后,原告与林志明于2016年10月19日就竣工进行了结算,确认林志明尚拖欠费用17,440元。

原告吴国亮诉讼请求:判令林志明、东成公司、建筑集团连带支付工程款1700、440元及利息损失。

截止2014年10月8日,东成公司已按发包合同向建筑集团支付工程款240万元,因承包方尚未提交项目结算资料,故东成公司尚未与建筑集团进行项目最终结算。

2018年2月6日东成公司已被法院立案受理,截止本报告日,该案尚未判决。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将在公司财务部门及审计机构的研究判断中,公司将在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并将及时披露本案的进展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法院传票【(2018)粤0902民初483号】

2、《民事起诉状》

3、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法院参加诉讼通知书【(2018)粤0902民初483号】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300656 证券简称:民德电子 公告编号:2018-043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策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27日开市起停牌。

停牌期间,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和论证,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开、公平,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11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自停牌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披露关于停牌事项的公示列表如下:

| 序号 | 时间 | 公告名称 |
|----|------------|-------------------------------|
| 1 | 2017.12.27 |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
| 2 | 2018.1.3 |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
| 3 | 2018.1.11 |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
| 4 | 2018.1.17 |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 5 | 2018.1.25 |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 6 | 2018.1.31 |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 7 | 2018.2.7 |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 8 | 2018.2.14 |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 9 | 2018.2.22 |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 10 | 2018.3.5 |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 11 | 2018.3.13 |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 12 | 2018.3.19 |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2018年3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证券代码:300656 证券简称:民德电子 公告编号:2018-043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策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27日开市起停牌。

停牌期间,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和论证,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开、公平,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11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自停牌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披露关于停牌事项的公示列表如下:

| 序号 | 时间 | 公告名称 |
|----|------------|-------------------------------|
| 1 | 2017.12.27 |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
| 2 | 2018.1.3 |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
| 3 | 2018.1.11 |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
| 4 | 2018.1.17 |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 5 | 2018.1.25 |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 6 | 2018.1.31 |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 7 | 2018.2.7 |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 8 | 2018.2.14 |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 9 | 2018.2.22 |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 10 | 2018.3.5 |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 11 | 2018.3.13 |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 12 | 2018.3.19 |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2018年3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证券代码:300656 证券简称:民德电子 公告编号:2018-043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策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27日开市起停牌。

停牌期间,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和论证,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开、公平,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11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自停牌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披露关于停牌事项的公示列表如下:

| 序号 | 时间 | 公告名称 |
|----|------------|-------------------------------|
| 1 | 2017.12.27 |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
| 2 | 2018.1.3 |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
| 3 | 2018.1.11 |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
| 4 | 2018.1.17 |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 5 | 2018.1.25 |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 6 | 2018.1.31 |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 7 | 2018.2.7 |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 8 | 2018.2.14 |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 9 | 2018.2.22 |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 10 | 2018.3.5 |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 11 | 2018.3.13 |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 12 | 2018.3.19 |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2018年3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证券代码:300656 证券简称:民德电子 公告编号:2018-043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策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27日开市起停牌。

停牌期间,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和论证,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开、公平,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11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自停牌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披露关于停牌事项的公示列表如下:

| 序号 | 时间 | 公告名称 |
|----|------------|---------------------------|
| 1 | 2017.12.27 |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
| 2 | 2018.1.3 |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
| | | |